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229)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與 RJW 技術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 RJW 技術公司購買六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同日，本公司亦與 RJW 技術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 RJW 技術公司購買目標技術。

RJW 技術公司由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各自擁有 50% 股權。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RJW 技術公司為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該等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與 RJW 技術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 RJW 技術公司購買六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同日，本公司亦與 RJW 技術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 RJW 技術公司購買目標技術。

該等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等轉讓協議之詳情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RJW 技術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RJW技術公司購買合共六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其中兩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將於2014年5月交付（「首次交付」），兩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將於2015年5月前交付（「第二次交付」），兩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將於2016年5月前交付（「第三次交付」）。RJW技術公司已承諾，精密電化學加工機所採用及使用之技術並無及未曾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下的六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之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RJW技術公司參考(i) RJW技術公司發明及製造按首次交付將予交付之兩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所產生之投資成本（即約港幣1,600,000元）；及(ii)歐洲相同或類似機器之市場價值（每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約港幣19,110,000元），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RJW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提供予本公司之價格將不會高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付款條款

在本公司滿意將予交付的精密電化學加工機的狀況的情況下，資產轉讓協議之代價港幣12,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港幣4,000,000元於首次交付之日起30日內支付；
2. 港幣4,000,000元於第二次交付之日起30日內支付；及
3. 港幣4,000,000元於第三次交付之日起30日內支付。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上述代價。

技術轉讓協議

日期：

2014年5月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RJW技術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技術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RJW技術公司購買與精密電化學加工機、精密電化學加工機支援之混合刨花系統及精密電化學加工機所生產的產品有關之所有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技術資料。RJW技術公司已同意將於技術轉讓協議日期起兩年期間就目標技術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協助。RJW技術公司亦已承諾，目標技術並無及未曾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代價

技術轉讓協議下之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RJW技術公司參考(i) RJW技術公司就設計、研究及開發目標技術所產生之時間及成本；(ii)目標技術於本集團修飾產品業務之應用；及(iii)目標技術之未來發展潛力，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港幣4,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技術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上述代價。

訂立該等轉讓協議之理由

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及目標技術可協助本公司為其修飾產品製造高檔切割器。訂立該等轉讓協議後，RJW技術公司將不再經營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及相關切割器供應業務，本公司與RJW技術公司之間的業務競爭可予避免。董事會認為，該等轉讓協議可提供機會讓本公司擴展其製造高檔修飾產品之業務線。本公司具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技術專長及經驗，可釋放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及目標技術之價值。董事相信，銷售配備以精密電化學加工機製成之訂製切割器的高檔修飾產品之能力，是一項具有增長潛力之優質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

該等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 RJW 技術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小型電器。

RJW 技術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訂製切割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RJW 技術公司由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各自擁有 50% 股權。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RJW 技術公司為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該等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為 RJW 技術公司之擁有人，因此彼等就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轉讓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 RJW 技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9 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 RJW 技術公司已同意出售六台精密電化學加工機，總代價為港幣 12,000,000 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精密電化學加工機」	指	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的精密電化學加工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RJW 技術公司」	指	RJW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精密電化學加工機及目標技術之發明人及擁有 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技術」	指	與精密電化學加工機、精密電化學加工機支援之混合刨花 系統及精密電化學加工機所生產的產品有關之所有專有技 術、知識產權及技術資料，將根據技術轉讓協議轉讓

「技術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 RJW 技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9 日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 RJW 技術公司已同意出售目標技術，總代價為港幣 4,000,000 元
「該等轉讓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及技術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4 年 5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
黃英敏先生
黃文顯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熊正峰先生
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伍耀明先生
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 (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
黃英傑先生 (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